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星堡保全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呂清海

被上　訴人　羅博程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3,240,000 元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49,61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官　曾文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庚森